

「嘉義市政府 113 年二地居－游牧者 (Nomads) 行動提案計畫」

招募徵選簡章

壹、計畫緣起

呼應嘉義市十大旗艦計畫「青世代磁吸」之願景，特擬定「113年二地居－游牧者 (Nomads) 行動提案辦法」，號召全台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有志嘗試「二地工作X二地生活」之青年，以嘉義市為「二地居實踐基地」，提出因地制宜的深度文化工作與創意提案。期以引動不同領域的創意青年能量，進而引發嘉義市成為願意在雲嘉嘉南兩地生活團隊的「跳島城市」首選。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異鄉人有限公司

參、招募對象

-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本國人士，以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團隊人數不限，鼓勵跨越生活區域與專業領域，連結相關資源協力推動。
- 二、同步招募非嘉義市戶籍、現居異地之嘉義市戶籍青年提案。唯提案行動須於嘉義市執行，並須提出目前非以嘉義市為主要居住地之證明。
- 三、每一個人或團體，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不得以同一案同時申請本府之獎補助計畫及獎補助金。

肆、提案說明

- 一、以嘉義市為「二地居實踐基地」，嘗試「二地工作X二地生活」模式，規劃執行深度文化工作與創意行動提案。
- 二、行動提案主題與呈現形式不拘，唯須針對嘉義市特質、能將創意落地執行，形塑為連結城鄉關係、地方再生的嶄新模式。建議鼓勵議題（建議但不以此為限）：

序	行動主軸	提案議題
1	文化探索研究	當代社會觀察 傳統宮廟文化 木都特色研究……等
2	跨域創作實驗	文學跨域創作 沉浸互動展演 數位影音創作……等
3	創新體驗設計	場域再造設計 創新遊程體驗 設計服務優化……等
4	社區共生實踐	跨齡互動設計 多元族群交流 區域整合行銷……等
5	餐食體驗規劃	特色飲食探索 食材研究開發 創意餐食體驗……等
6	其他	不在上述建議議題範疇之行動議題。

伍、補助項目

- 一、經費補助採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
- 二、全案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上限。
- 三、全案入選至少五組，以報名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每組補助額度上限20萬元，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實際補助金額依本處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陸、申請程序

申請青年（團體）應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1日（一）時20:00止，檢具下列電子文件，email至電子信箱：outsiderinchiayi@gmail.com以完成提案申請。

- 一、申請表（參照附件一）。
- 二、行動提案計畫（參照附件二，須同步提供PPT與PDF檔）。
- 三、申請青年（團體）須檢附相關身分證件，並須提出目前非以嘉義市

為主要居住地之證明，如：租屋住宿、就讀學系、工作服務證明等。

四、上述各項申請文件資料，文件檔名為：「113年二地居__提案青年名」。不論獲補助與否，一律不退件。

柒、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處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申請單位須派員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本處網站。

三、評審基準：

序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	議題創新度	行動策劃主題與構創新想，可引動「嘉義游牧者（CYNomads）」之議題擴散效益。	25%
2	行動可行度	對於議題場域與對象探討了解，可落實有效執行之程度。	25%
3	推廣公共性	透過行動形成跨域資源整合，並延伸促進民眾參與公共性。	20%
4	永續發展性	連結城鄉關係、地方再生的嶄新模式，引發地方永續發展性。	20%
5	經費合理性	整體行動經費編列運用合理程度。	10%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

提案補助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處通知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1式3份、電子檔1份至本處審核。經核備同意簽訂契約，檢送第一期請款文件，憑撥第一期補助款（補助金額70%）。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期中訪視審查後，依據輔導意見修正執行內容，且於成果展前完成執行。契約到期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1式3份、電子檔1份（包含WORD與PDF檔）、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其他相關成果文件，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金額30%）。

三、受補助單位若未依本處期程繳交與補正相關資料，經本處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並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四、修正計畫書經機關核備的項目經費額度異動加總幅度大於核定補助金額15%者，須函報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玖、「嘉義游牧者（CYNomads）」義務與資格認定

為提升本計畫公共性，受補助單位並執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將於成果展公開頒贈「嘉義游牧者（CYNomads）」資格認定：

一、審查核定後，受補助「嘉義游牧者（CYNomads）」應接受專責輔導委員輔導至少1次期中查核，並依據期中訪視審查意見修正行動執行內容。二、須參與成果展、串聯行銷等活動規劃，並將參與率列為未來年度申請審查參考。

三、符合上述條件，且計畫維持本補助項目者，可共享本計畫行銷資源。

拾、考核與評鑑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處。

二、本處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申請人須接受本處訪視，做為查核或評鑑的依據，並依實際情形撥付補助款。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四）未經本處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六）申請人無故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

（七）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未

改善者。

拾壹、 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款項。

二、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處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三、相關文宣，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明顯處載明嘉義市政府為主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活動、工作坊、講座及開閉幕儀式等內容，應於活動兩星期前通知本處。

四、本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補充公告之。

